



砀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ANGSHAN COUNTY

2019

第 1 期 (总第 1 期)



砀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ANGSHAN COUNTY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发 布 政 令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主 办：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砀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砀山县政务新区

邮 编：235300

电 话：0557-8095082

网 址：<http://xxgk.dangshan.gov.cn/>

目 录

【政府规范性文件】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砀山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 1 -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	- 4 -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 29 -

【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砀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砀山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41 -

【政府人事任免】

砀山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 50 -
--------------------	--------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砀山县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砀政〔2018〕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砀山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7 月 26 日

砀山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推进科学依法民主决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皖政〔2017〕123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拟作出的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政策对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县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县政府

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重大决策承办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由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其他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及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提请县政府决策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一）编制由县政府批准的重要规划、以县政府名义报上级机关批准的重要规划、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二）制定出台重大产业政策、

调整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定价标准等；

（三）制定事关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和重要改革方案；

（四）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决定在本县范围内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

（六）其他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实施风险评估，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估专业服务，提出风险评估意见。

第六条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自行实施风险评估的，应当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及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参加。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估专业服务的，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评估机构，提供相应的评估工作保障。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对风险评估的结果负责。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提交承办单位的评估意见负责。

第七条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社会稳

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第八条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应当在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决策方案阶段实施。

第九条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走访、会商分析、舆情跟踪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

（三）排查重大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四）分析研判重大决策风险等级；

（五）研究重大决策风险防控措施；

（六）形成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估专业服务的，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的风险评估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形成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重大决策涉及的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提供重大决策风险评估需要的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

重大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一条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由重大决策承办单位集体研究审定，审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 （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决策的反映和对决策风险的分析意见；
- （四）重大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 （五）重大决策风险等级；
- （六）重大决策风险对决策作出和实施的影响；
- （七）重大决策风险防控建议。

第十三条 根据评估报告，重大决策风险可以防控的，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重大决策风险难以防控的，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决策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重大决策方案，经评估确定风险可以防控的，依照前款规定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第十四条 重大决策方案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决策方案时，应当

一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防控预案。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在向县政府汇报重大决策方案时，应当就风险评估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风险防控措施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县政府对决策事项及其风险程度和可控程度进行综合研判后，可以作出同意决策方案、调整决策方案或者不同意决策方案的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在组织实施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违背事实提出风险评估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并由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提请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情况纳入县政府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砀山县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

砀政秘〔2019〕8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已经县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7 月 30 日

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完善养殖业管理制度是依法治渔的重要手段，对稳定养殖水面管理，促进和保障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渔民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制定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明确养殖水域及功能，依法保护商品鱼基地等重要养殖水域，有利于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为建立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是新形势下我县渔业发展的历史必然，也是对 2002 年编制的《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全面修订。

2002 年编制的《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贯彻落实新渔业法的一次重要规划，对我县完善养殖证制

度，规范渔业生产，保障渔业健康发展，维护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等起到了重要作用。2002 年的规划对水域功能划分为已养区、未养区和预留区，最大限度地将宜渔水面作为养殖水域规划出来。伴随着我县渔业的快速发展，渔业投入品的大量使用，渔业面源污染日趋加剧，渔业养殖水域生态环境遭到较大破坏，严重制约了我县渔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重新编制修订《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意义十分重大。通过本次编制修订，有利于加快推进我县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更好地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统筹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和水产养殖生产，为渔业生产设定发展底线，合理布局，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县的渔业生产管理，实现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编制依据

本次规划编制的依据有：《渔业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等文件。砀山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的专业规划也为本次规划的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为 2019-2030 年。

二、规划目标。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保护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合理调整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控制养殖业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

设定发展底线,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为建立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三、重点任务。1. 划分水域功能: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2. 明确养殖布局,分为:池塘养殖区、“三网”养殖区、设施渔业养殖区、循环水养殖区、生态养殖区。

第四节 基本原则

规划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我县水域的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我县渔业生产特点,确定全县范围内养殖水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按照农业部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合理布局我县的渔业生产,制定出我县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

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对我县水域科学开展利用评价,保护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渔业产业空间。将故黄河、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为禁止养殖区,设定发展红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县水面积相对较少,水面类型结构不均衡以及水域生态保护的现状,稳定池塘养殖,减少和禁止大水面“三网养鱼”,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和循环水养鱼。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砀山县境内已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用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纳入本次规划的水域有:故黄河、巴清河、大沙河、苗城河、复兴河、文家河、利民河、西洪河、阡沟、全县范围内的废弃窑坑、农村各类池塘以及高速公路建设取土留

下的坑塘，养殖水域几乎涵盖了县内所有的镇（园区）。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砀山县位于安徽省北部，苏、鲁、豫、皖四省七县（市）交界处。东连萧县，南部和西部与河南省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接壤，北与山东省单县、江苏省丰县毗邻。县境处于北纬 $34^{\circ}16'$ ~ $34^{\circ}39'$ ，东经 $116^{\circ}09'$ ~ $116^{\circ}38'$ 。

砀山县地处黄淮海平原南部，地势平坦，全县南北长 42.8 千米，东西宽 44 千米，总面积 1192.4 平方千米。地面高程为 39.5 ~ 56.3 米。主要河流有文家河、复兴河、故黄河、利民河、大沙河、东洪河、苗城河、阡沟、巴清河、东洪河等十余条，排水大沟三十四条。黄河故道为南北水系的分水岭，北部河道流入江苏省丰县，属南四湖（昭阳湖、南阳湖、独山湖、微山湖）水系，流域面积 440.3

平方千米，南部河道汇入新汴河，属淮河水系，流域面积 752.68 平方千米。

新汴河流域：主要有王引河、肖滩新河两水系。

王引河主要支流有利民河、大沙河和巴清河，皆汇入固口闸，我县流域面积为 456 平方千米。肖滩河主要支流有东洪河、文家河，文家河全长 23.6 千米，流域面积 89.7 平方千米，东洪河全长 27.5 千米，流域面积 85.6 平方千米。

南四湖流域：主要有故黄河、复兴河两水系。

故黄河位于砀山县中北部，砀山境内全长 46.40 千米，流域面积 277.6 平方千米；复兴河水系主要为复兴河，起源于玄庙镇八大家庄北，经董庄闸向东北流入江苏丰县，砀山境内全长 14.2 千米，流域面积 52 平方千米。

二、地形特点和地质地貌。砀山县水域滩涂地理位置的地形地质地

貌大致分为 5 个类型：河滩高地、缓平坡地、堤口扇形地、浅平洼地、背河洼地，其中以缓平坡地面积最大（见表 I）。

表 I 砀山县水域滩涂的地貌类型
面积统计

地貌类型	面积（万 亩）	备注
高滩地	49.6658	
堤口扇形 地	13.2432	
缓平坡地	90.2165	
浅平洼地	15.1442	
背河洼地	10.6710	

（一）故黄河高滩地。故黄河流经砀山中北部，高滩地和故黄河在不断增高的人工堤约束下形成高出地面的河床沉积。河滩高地宽 10~20 千米，高地上留下的河槽宽 1~1.5 千米，两边为对称的天然堤带，高 0.5~1.0 米，宽 20~50 米，以及 1~8 千米宽的波状起伏滩地，高滩地两侧有陡崖，陡崖下为背河洼地，高滩

与背河洼地的地面高程相差 6~8 米。故黄河滩地河沟稀少，坡水多以自然沟或路沟排泄，地形部位相对较高，地面高低不平，坡度较大。河滩高地的地水埋深一般 3.5~5.5 米，河床内地下水位较浅，在 1~2 米。故黄河高滩地土质以壤质土为主，河床及河坡地多为砂质和砂壤质的泡沙土和沙土，高滩地中间地势较低洼处为粘质淤土。盐份多被淋洗，除部分干涸河床外，一般很少发生盐渍化。

（二）缓平坡地。地势平缓，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微度倾斜，地下水位 2.5~3 米，由于河流的分选作用及紧沙慢淤的沉积规律，土质以砂、壤、粘为主，因局部地下水矿化度较高，土壤伴有盐化和碱化，但较轻。

（三）浅平洼地。地处城东南部，上层多为静水沉积较厚的重壤土或粘土，海拔高程 40~42.5 米，低于缓平地带，地势低平。地下水位在 2 米以下，绝大部分无盐化。

(四) 背河洼地。背河洼地亦称交接洼地, 主要分布于废黄河高滩地两侧堤下的低洼处。一侧与废黄河高滩地相接, 高差极为明显。因受两侧地下水补给等原因, 地下水位较浅, 在 1.5 ~ 2.5 米, 汛期在 1 米以下。土质变为砂壤质到轻壤质, 大部分为盐化土壤, 并有成片盐碱荒地。

(五) 决口扇形地。为近代黄河决口水流堆积而成, 砀山县决口扇主要有三个: 一是黄河故道北岸的苗城河上游地区; 二是砀山城西大沙河、利民河上游地区; 三是砀山城东的李庄东北。决口扇地势复杂, 地形起伏不平, 堆积有沙岗、沙丘及波状物, 土质以泡沙为主, 结构松散易旱。

三、水域类型。依水域、区域性划分, 砀山县水域可分为池塘、河沟、水库三种类型。依所有制形式划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类型水域。全民所有制水域有文家河、复兴河、故黄河、利民河、大沙河、顺堤河、苗城河、阚沟、巴清河、

东洪河、环城河以及国营农林四场的池塘。集体所有制水域有: 城郊及农村大小坑塘, 砖瓦厂等镇(园区)企业开发形成的大小坑塘以及高速公路建设取土留下的坑塘。

四、水域面积。砀山县水域面积共 57072 亩, 其中池塘面积 12082 亩, 水库面积 3000 亩, 河沟面积 41990 亩。可养面积为 35000 亩, 其中坑塘 11000 亩, 水库 3000 亩, 河沟 21000 亩, 占总水面的 61%。已养水面积 23000 亩, 占可养面积的 66%, 其中池塘 7400 亩, 水库 3000 亩, 河沟 12600 亩, 分别占已养水面积的 32%、13%、85%。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砀山县属暖温带半湿润的季风气候, 气候温和, 四季分明, 雨量适中, 光照充足, 无霜期长, 适于渔业生产, 但春季干旱, 冬寒晴燥, 气候变化往往突然, 也对渔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气温和日照。砀山年平均气

温 14℃，最高时为 19.7℃ (1961)，最低时为 9.4℃ (1956)，1～7 月份为升温过程，8～12 月份为降温过程 (见表 II)。

全年≥0℃的积温 5174.6℃，≥10℃的积温为 4597.2℃，年平均无霜期 202 天，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481 小时，年太阳辐射总量 129.6 千卡/平方厘米 (见表 II)。

表 II 殳山县各月平均气温表	
月份	平均气温
1	-0.9
2	1.8
3	7.4
4	14.4
5	20.2
6	25.5
7	27.2
8	26.4
9	21.2
10	15.1
11	7.9
12	1.7

由表中可看出：从春季气温回升 (4 月份) 至秋末气温下降 (9 月份) 是鱼类的生长季节，养殖期 6 个月，基本满足了温水性鱼类的生长发育，但

较长的低温期，对一些暖水性鱼类及甲鱼等一些具冬眠期的水生动物的生长较为不利。

三、降水量。殳山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73.6 毫米，最多 1290 毫米，最少仅 415.3 毫米，受季风影响，年内降水量分配极不平衡 (见表 III)。

表 III 殳山县累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mm)

月份	平均降水
1	14.9
2	16.1
3	31.8
4	55.5
5	47.5
6	103.3
7	215.5
8	131.2
9	82.7
10	38
11	21.1
12	15.2

表中可看出：殳山县降水量变幅较大。6、7、8 三个月降雨较集中，其余月份降雨量较小，这种情况，易造成旱涝等自然灾害，且殳山县境内

降水量存在着区域差别，自东南向西北逐渐减少。这些特殊的降水情况，直接影响渔业生产。

四、径流量和地下水。砀山县地表水全系大气候水补给，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径流量 110 毫米，年径流量 1.31 亿方。砀山县地下水主要存在于浅层，一般 2~5 米，集中埋藏于 5~35 米之间，属中等富水。除故黄河高滩地 3~36 米，砀城南部低洼地为 1~2 米外，一般为 2~3 米，背河洼地为 1.5~2.5 米。地下水自黄河故道指向两侧及下游，分别为东北和东南方向，且径流较为滞缓。因而砀山县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尤其是砀山县地下水属弱矿化度的 HCO_3^- — Cl^- — Mg^{++} — Ca^{++} 型，矿化度较低，为无公害水产品 & 渔业生产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和优良的水质。

五、水的理化性状。砀山县主要水域集中于故黄河、巴清河、大沙河等几个主要河道。近些年来，气候干燥，部分河道出现干涸断流，即便在

汛期大多河道不行洪。砀山县境内河道水体较封闭，大多河道两侧无工业污水排放，河道两侧基本上为果林农作物，因此，县内各主要水域水体的理化性状良好，营养盐类十分丰富。

六、水温。县境内各水域水温差异十分小。据测定 6~8 月份平均水温在 26°C ~ 28°C ，4~11 月份水温在 14°C 以上。

七、透明度。上世纪八十年代前，砀山县养殖业发展十分缓慢，各大河道水质十分清新，透明度大都在 40~80 厘米。随着人工养殖业的开展，各大河道水质较以前渐趋肥。据调查，目前故黄河、巴清河等主要养殖水体在鱼类生长年期透明度平均在 30~50 厘米，透明度明显低于往年，而越冬期透明度平均在 40~70 厘米。

八、水色。砀山县境内水域为历史上黄河泛滥沉积下形成的，泥沙沉积多，近代各河流汛期很少行洪，水体相对封闭，加之人工养殖的开展，

现各河道水体泥沙含量很少，冬季水色清淡，夏秋多数河段水色淡绿，部分为淡黄绿色。有的河段如巴清河黄楼段，夏季水色甚至发暗，而砀山县环城河水质更肥，趋于富营养化。

九、溶氧和 PH。据测定，砀山县境内的各类水域、溶氧状况及 PH 值符合渔业水质标准，溶氧量为 3~10 毫克/升，PH 值 6.5~8.5。故黄河上下游差别不大，常年溶氧量平均大于 5 毫克/升，PH 平均为 7。巴清河段常年溶氧量 4~6 毫克/升，PH 值 6.8~7.5，环城河常年溶氧量在 3~6 毫克/升，PH 值 6.5~7.5。夏季各水域溶氧、PH 变化幅度较大，春秋季变幅小，冬季最稳定。

十、营养盐。砀山县境内水域营养盐含量差别不大，故黄河、巴清河、大沙河等主要河道基本相似，环城河与之有一定差别。

其中氨态氮前者为 0.11 毫克/升，环城河为 0.35 毫克/升，最高达 1.0 毫克/升。硝酸态氮一般在

0.075~0.03 毫克/升，总硬度波动范围在 1.15~1.66 毫克当量/升，总碱度波动范围在 1.21~2.10 毫克当量/升，钙含量范围在 16.18~25.65 毫克/升，镁含量范围在 4.74~7.29 毫克/升，磷含量范围在 0.04~1.75 毫克/升。上述数字表明，本县境内水域水质对渔业生产比较适宜。

第三条 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为淡水水体中鱼类和其他经济动物的直接或间接的饵料基础，是水体原始生产者，在决定水域生产力上具有重要意义，与渔业生产有着密切关系。经对故黄河、巴清河、大沙河、环城河等水域采样鉴定，常见浮游植物共 8 门 64 属，主要有：金藻、黄藻、甲藻、硅藻、裸藻、绿藻、兰藻、轮藻的常见种。县内故黄河、巴清河、大沙河等主要河道断面丰水期浮游植物数量差别不大，巴清河段数量多于故黄河，大沙河最少，枯水期差别明显。

二、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为许多淡水鱼类和各种幼鱼的重要食料。经对故黄河、巴清河、大沙河等河道采样测定,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常见的 23 属主要有:萼花臂尾轮虫、长额象鼻蚤、锯缘直剑水蚤等种类。县内几大主要河道相比,浮游动物数量差异较大,枯水期较丰水期大,而各河段枯水期和丰水期浮游动物数量差异更大,总体上故黄河较巴清河少,大沙河最多。

三、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大都是鱼类天然食料,如虾、蟹、蚌、螺等本身就是重要的水产品。水生昆虫可作为经济鱼类的食料,同时某些品种又是鱼类的敌害。目前,已发现的底栖生物有 20 余种,主要有:软体动物腹足纲 5 种、瓣鳃纲 2 种;环节动物寡毛纲 1 种、多毛纲 1 种、蛭纲 1 种;节肢动物甲壳纲 4 种、昆虫纲 7 种。常见种类有:园田螺、豆螺、萝卜螺、园扁螺、背

角无齿蚌、河蚬、水蚯蚓、沙蚕、蚂蟥、米虾、秀丽自虾、沼虾、蚌虫、蜉蝣、蜻蜓幼虫、划蝽、田鳖、红娘华、龙虱、石蚕、摇蚊幼虫等。

四、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植物分布广、繁殖快、产量高,是一种宝贵的水产资源。是草食性鱼类的主要食料,又是鱼类天然产卵场和幼鱼逃敌的好场所,同时给底栖螺类、水生昆虫等创造良好的栖息繁殖条件。砀山县境内各河道正常年份基本上不行洪,大多河道水质良好,有利于水生植物的生长,尤其是故黄河自上游至下游分布着多种水生植物,对渔业生产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经初步鉴定,目前分布较多的水生植物有 10 种,隶属 9 科,即:蒲草、菹草、马来眼子菜、芦苇、小浮萍、聚草、金鱼藻、喜旱莲子草、大茨藻等。

五、鱼类资源

(一) 鱼类组成。砀山县水域鱼类以江河平原区系复合体和古代第

三纪复合体为主，其次是印度平原复合体，以定居性鱼类为主，且以鲤科鱼类为多。已发现的品种有：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团头鲂、麦穗鱼、棒花鱼、长春鳊、鲢条、红鳍鲌、翘嘴红鲌、黄尾鲴、逆鱼、草鳊、泥鳅、刺鳅、花斑付沙鳅、华鳊、黄颡鱼、黄鲢、鰕虎鱼、黄魮、乌鳢、鲢鱼、园尾斗鱼，共 26 种。

上述品种中有经济价值的鱼类大致为：鲢、鳙、草鱼，是全县坑塘、河道主要养殖鱼类，故黄河草鱼较其他河道多，乌鳢、黄颡鱼主要分布在故黄河，鲤鱼分布较均匀，巴清河鲫鱼数量高于其他河道。

（二）鱼类资源变动趋势。砀山县河道渔业占全县天然鱼类总量的 90%，由于过度捕捞等因素的影响，几大河的鱼类种群结构和数量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变动特点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渔获物中大型鱼类减少，二是中小型鱼类比例增加，三是渔获物中年龄趋向低龄化，四是鱼类产卵场

受破坏，产卵规模大为缩减。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

一、养殖水面和利用情况

砀山县水域总面积 50000 余亩，可养面积 35000 亩，占总面积的 70%。已养面积 23000 亩，占可养面积的 66%。近十年来由于气候、农业用水、城乡建设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养殖水面积出现一定程度地变化。自 2000 年至 2016 年，年平均养殖水面积为 2.1 万亩，年平均利用率（占可养水面）为 60%，平均变幅不太大。干旱年份为 18000 亩，最多年份在 23500 亩，其他年份在 20000 ~ 23000 亩。整体上看砀山县总水面积相对偏少，可养殖面积所占比例尚可，但可养面积中以河沟为主，约占 13000 亩，密坑和池塘次之，约占 7400 亩，水库最少约 3000 亩。

二、养殖总产和单产

砀山县开展人工养殖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当时处于粗放粗养阶段，科学养鱼水平不高，导致养殖产量及单产水平较低，与捕捞产量相差不大。改革开放后，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了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方针，1994 年渔业致富工程在我省实施，我县渔业生产的科技含量不断增加，逐步向半精养方式转变，养殖产量增长很快，养殖单产稳步提高。水产品总产量 1992 年为 1310 吨，到 2001 年为 2050 吨，平均每年增长 5.5%，最高年增长率为 17.6%。但因自然灾害，特别是干旱造成的河道池塘等水面减少，水产品总产量出现徘徊阶段，如 1995~1996 年，水产品总产出现 10% 的负增长，1998~1999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 和 1.4%。但养殖单产稳中有升，1992 年为 55 千克/亩，2001 年为 81 千克/亩。2000 年至 2016 年，全县的养殖单产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目前池塘单产超过 500 千克，大水面单产超

过 100 千克。

三、渔业劳动力和养殖渔民收入情况

近年来，砀山县水产养殖劳动力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改变了过去捕捞业劳动力大于养殖业劳动力的状况，专业养殖劳力有所增加，兼业劳力相对稳定。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专业渔民增多，兼业渔民相对减少，专业劳力和兼业劳力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实践经验不断丰富，但养殖积极性低、不懂业务的兼业渔民逐渐被淘汰等。这些为砀山县今后渔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渔业的产业化等都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 2016 年，我县有专业劳动力 195 人，兼业劳动力 440 人。这一变化带来了水产品总产、单产提高，人均水产品拥有量增加、渔业总产值增加、专业渔民的平均纯收入增加。2001 年人均纯收入为 1600 元，2016 年渔民人均收入在 8000 元左右。

四、分类养殖基本情况

(一)以水域类型划分。砀山县渔业生产以水域类型划分,包括池塘养殖(含窑坑养鱼)、水库养殖及河道养殖三种类型。

1. 池塘养鱼: 在我县开展的较早,七八十年代雨水较多,农村各类坑塘常年保水,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养鱼现象很普及。基本是人工投放鱼种,靠天吃饭,养殖水平相当滞后,产量很低,单产基本不超过每亩 50 千克,养殖品种比较单一,这与当时苗种资源缺乏有关。八十年代后期,进入九十年代后,池塘养鱼得以蓬勃开展,养殖水平、总产、单产等大大提高。总产量由 1992 年的 660 吨上升到 2001 年的 990 吨,增加了 330 吨,池塘单产由 1992 年的 100 千克/亩上升到目前的 134 千克/亩。全县池塘面积共 12082 亩,由于气候等原因可养面积发生着一定变化,年平均利用 6800 亩,利用率为 56%。

2. 窑坑养鱼: 窑坑养鱼属池塘养鱼的特殊类型,在我县开展的较好。

目前我县原有国营、集体、个体窑厂生产取土留下了近 5000 亩废弃窑坑,可用于养鱼的废旧窑坑 4000 余亩,已养鱼的窑坑 2000 余亩,这些窑坑生态环境良好,保水性能好,是我县渔业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点。

我县利用窑坑养鱼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但养殖水平较低,到 90 年代,窑坑养鱼得到快速发展,科技投入加大,养殖面积逐渐增加,单产水平有大幅度提高,随着以国营砖瓦厂为龙头废旧窑坑的改造,至 2000 年,砀山县窑坑养鱼面积已增加到 3000 余亩,养殖单产达到 130 千克/亩,养殖效益显著提高,至 2016 年砀山县窑坑养鱼面积达到 5000 亩。今后窑坑养鱼将以加大废窑坑改造力度,开发精养鱼塘,调整养殖结构,发展名特优水产养殖以及生态渔业为发展方向。

3. 水库养鱼: 砀山县原有水库 6 座,故黄河上游的岳庄坝水库、环城河水库、小寨河水库、官庄坝小杨楼

水库、良梨镇崔庄水库、文庄镇王砦水库，总面积丰水期近万余亩，枯水期 5000 亩。除岳庄坝水库建成较晚外，其他五座水库从六七十年代开始养鱼，进入八十年代后，因降雨量减少，水库蓄水功能降低、水位下降、围库造田等原因，小杨楼水库、崔庄水库、王砦水库结束了人工养殖的历史，水面重新荒废。岳庄坝水库、环城河、小寨河水库等在九十年代以后，提高了科学养鱼水平，人工投放鱼种规格加大，放养量逐步增加，管理水平相应提高，单产逐步提高，加上虾、蟹等优良品种的养殖，效益显著提高。1992 年产量为 140 吨，到 2016 年为 290 吨；单产由 45 千克/亩上升到 97 千克/亩。

4. 河沟养鱼：砀山县有河沟 10 余条，主要从事渔业生产的河沟为故黄河、巴清河、大沙河、复兴河、阡沟等，总水面积 41990 亩。近十年来，由于干旱，许多河沟断流，部分河沟干枯，可利用的养殖水面 21000 亩。

八十年代中后期，河道拦网养鱼在砀山县蓬勃开展，尤其是故黄河。至九十年代，巴清河结束了天然捕捞的历史，砀山境内河段纷纷进行了拦网养鱼。自 2000 年至 2016 年，砀山县河道拦网养鱼面积年平均为 11460 亩，占可养水面的 27%，占养殖水面 54.2%。河沟丰水年份养殖面积 2000 年为 13000 亩，2016 年为 12600 亩，贫水年份在 1994 和 1995 年，分别为 9510 和 10700 亩。河沟养殖产量由 2000 年的 360 吨上升到 2016 年的 590 吨，单产由 2000 年的 23 千克/亩增加到 2016 年的 47 千克/亩，总产年增长率平均为 6%。近年来，我县对故黄河进行了综合开发，对故黄河进行加宽、加深，加强了对故黄河水源地的保护。2017 年，申报了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并经农业部批准发布。禁止在故黄河从事渔业生产和捕捞作业，加大了对故黄河的保护力度，全县河沟养殖面积大幅度减少。

(二) 以养殖品种划分。砀山县各类水域的养殖品种在 1990 年前比较单一，基本上为常规家鱼品种鲢、鳙、草、鲤、鲫，且以鲢、鳙、草鱼为主，优良品种、特色品种少，整体产量、效益较低。90 年后，安徽省实施渔业致富工程，砀山县渔业生产发生了质的变化，养殖品种趋于多样化。近几年，随着国家实施科技兴渔战略，砀山县加快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养殖品种结构不断优化，特种水产养殖蓬勃开展，产量效益都有较大提高，品种逐渐趋于合理化。目前除常规养殖品种外，加大了适于砀山本地情况的新品种和优良品种养殖规模，极大加快了砀山县的渔业产业化进程。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一) 主要经验。砀山县水产养殖的发展有其自身特点，并受各种客观条件限制。多年的渔业生产，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

1. 合理规划，明确目标，制定切

实可行的实施措施，稳步推进渔业生产。在规划全县渔业发展时，根据本地资源特点，因地制宜作出合理安排，规划有科学性、整体性、连续性，实施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协调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使渔业能够可持续发展。

2. 围绕市场，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发展，水产养殖必须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大力发展名、优鱼类养殖。砀山县自 1996 年起，就着力进行养殖结构的调整，逐步将常规传统养殖鱼类的养殖比例缩小，增加优质鱼类，并加大了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力度。为将来与国际市场接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渔业生产。

(1) 健全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渔业技术推广部门是砀山县渔业技术推广的依托，试验、示范基地是渔业生产的基础。做好技术培训工作，

送科技下乡，直接将科学技术送到生产第一线，将先进实用的渔业生产技术推广普及到基层，直接为生产服务。

（2）健全良种服务繁育体系。鱼苗繁育供应是渔业生产的基础，而良种的繁育、供应要以渔场为依托。砀山县原有苗种繁育基地 4 个，国营 2 个，集体 2 个，以县国营渔场为基地，以乡镇渔场为补充，进行繁殖，引进培育优良鱼种，扩大良种覆盖面积，为渔业生产提供充足优质的资源。

（3）健全市场流通体系。渔业生产的最终环节是成鱼销售，因此市场流通体系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水产品市场，做好水产品的流通工作。

（4）健全信息服务体系。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开发、传递，为养殖户提供准确的信息服务。

4. 治理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促进渔业的可持续

发展。随着渔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养殖水体愈加恶化，盲目的扩大生产逐渐超过了水体的承受能力。在发展渔业生产时，要注意水体的自染，要从苗种放养、饲养管理、鱼药的施用等各环节入手，并着力从源头抓起，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大力推行健康养殖，走可持续发展渔业道路。水产种质资源是水产养殖的物质基础，当前，水产品种质退化，抗病力下降，劣质苗种蔓延，因此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制度；二是完善禁渔区、禁渔期管理制度；三是加大幼鱼保护力度。

5. 实行依法治渔、以法兴渔。以《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将砀山县渔业生产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大宣传力度，认真贯彻实施，为渔业生产保驾护航。

（二）存在的问题。

1. 渔业产业化程度低。砀山县的渔业产业化程度不高，除客观因素的制约外，主观上存在着许多问题，主

主要表现在:

(1) 砀山县的渔业处于弱质低效的状态。目前养殖品种种类单一,仍以传统的家鱼为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市场竞争力不强;缺乏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生产、加工、流通环节薄弱,难以形成产业链,渔业经济效益低。

(2) 砀山县渔业生产比较分散,规模小,造成了小生产和大市场的矛盾现状。目前渔业生产从苗种生产到成鱼销售各环节,基本上是农民一家一户的参与市场流通,市场无序,竞争力不强,甚至出现水产品压塘现象,经济效益受到很大影响。

(3) 渔业现代化程度较低。砀山县的渔业生产手段、技术和管理等环节相对滞后,劳动强度大。需将高科技技术、现代化管理等手段融入到整个渔业生产当中去,提高技术含量,产出高附加值、高商品率的产品。

2. 渔业科技含量不高,单产水平低。上世纪八十年代,砀山县科学养

鱼水平滞后,养殖单产平均每亩 50 多千克,其他分类养殖的单产水平亦相对不高。必须加大科技的投入,从基础设施、苗种繁育、管理措施、人才引进、技术培训等方面入手,着力增加渔业科技含量,使砀山县的渔业生产实现质的飞跃。

3. 自然灾害的影响。砀山县地处黄淮海平原,属半湿润气候,雨量偏少,自然灾害频繁,尤其是旱灾的影响,常使大多河道、坑塘干涸无水,严重制约着渔业生产。从近十年来的养殖情况中可看出,养殖水面积、总产量、年增长幅度等都因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出现反复,有时出现过大的负增长。

4. 驾驭市场的能力差。从近十年来的渔业生产统计中可看出,砀山县大宗水产品仍占据着市场的大部,优质高效的名、特、优、新品种不多,推广面积不大,尚未形成规模。

5. 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相对薄弱。砀山县总

水面相对偏少,随着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砀山县的水资源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加之由于捕捞强度的加大等人为因素影响,许多鱼类资源正面临灭绝的危机。天然鱼类资源日益下降,渔获物规格偏小,年龄趋于幼龄化,严重妨碍了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面临的形势

砀山县水产养殖业目前面临的形势可概括为七个字:机遇与挑战并存。水产品是国家市场开放最早的农副产品之一,改革开放初期,因供求关系因素,产品价格暴涨,水产养殖业是当时农村中效益较高的产业,农民养鱼积极性很高,也因此走上致富之路。九十年代初期,我县渔业总人口呈下降趋势,除养殖技术人员素质及自然因素等原因的影响外,与近些年来,渔业效益低,从“暴利阶段”进入“微利时期”这一新形势有很大关系。目前砀山县水产养殖业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是近年来,水产养殖

业发展迅速,大宗水产品市场充足,价格下跌,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新品种发展速度较慢,规模小,产值所占比例小,价格上扬时间短,低谷期延长,使砀山县渔业生产陷入一定的困境。

二、发展潜力

目前砀山县水域面积少,水产品总产量、养殖单产等相对较低,又处于微利时期,农民收入减少,需调整经营思路,提升发展潜力,具体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稳定大宗水产品,加快特种水产品养殖的步伐。大宗水产品要提高单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无公害水产品;要提高商品鱼规格,保证鲜活水产品上市;要加快名、特、优、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力度,因地制宜地引进国内、国际上紧俏的新品种,在优化养殖内部结构时可适度发展,发展大棚养殖、反季节养殖。

(二) 提高科技含量,增加科技投入,提高生产水平。提高科学养鱼

水平，注重科学技术的应用，最大限度地融入科技。

（三）加强饲养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四）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养殖水面。

三、水产养殖业前景

目前，砀山县水产养殖业虽然存在着诸多困难，但作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一项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展水产养殖业市场前景广阔。从砀山县目前对水产品消费水平看，与发达省份差距较大。沿海地区人均最高达 40 千克，而砀山县目前人均均为 6 千克，与周边地区相比亦有一定差距，由此说明，砀山县消费市场具有较大潜力。

（二）有着良好的宜渔资源。砀山县有各类可养殖水面积 35000 亩，目前开发利用 23000 亩，占可养水面积的 66%，仍有开发利用的潜力，随着养殖技术和工程技术的不断提

高，可养面积还可扩大。砀山县的水域状况优于周边地区，水质良好，基本无工业污染，且资源丰富，可利用开发的余地很大，对生产无公害水产品极为有利。

（三）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砀山县有 100.5 万人，农村人口比重大，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也为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了潜在的人力资源。充分利用宜渔资源发展水产养殖业，可以缓解农村劳动力过剩的问题，使一批专业捕捞农民转向水产养殖业，同时对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八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

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开展水产养殖；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在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低洼盐碱地养殖。

第九节 禁止养殖区

一、类型

以河道为主，主要是我县境内故黄河、故黄河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实验区、具有排污行洪功能的利民河、具有轻度污染的砀山段巴清河、以及以梨树王为中心开展旅游活动的生态功能区内文家河和景区内的所有坑塘。本次规划将利民河和巴清河划为禁养区，是因利民河从砀山城区穿过，水体长期遭到污染，其水环境、地质环境没有彻底好转，底泥中残存着有害有毒物质，对水生生物的生存、生长及水产品品质安全都有较大影响。巴清河与利民河有着类似的情况，加上巴清河属于外源性河道，从河南省流入我

县，水域环境时刻会受到威胁。

二、水域范围

(一) 故黄河：砀山县境内全长 46.4 千米，上游自砀山县官庄林场，下游至葛集镇高寨河，流经区域有官庄坝镇、玄庙镇、果园场、周寨镇、砀城镇、县园艺场、良梨镇、葛集镇，该河道为砀山县重点水域。

(二) 故黄河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 134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285 公顷，实验区面积 1055 公顷，特别保护期为每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保护区位于故黄河砀山段水域及沿岸滩涂，西起砀山县故黄河上游三省交界处，东至故黄河下游砀山县与萧县交界处。

(三) 文家河：上游自唐寨镇唐官庄东侧水域经良梨镇梨树王景区至陇海铁路北侧。

(四) 巴清河：位于砀山县最南端，由河南省夏邑县流入砀山，在砀

山境内流经薛楼板材工业园区向东至固口闸，全长 10 千米，养殖水面积 4000 亩。

(五) 利民河：起源于砀山县官庄镇，有三条支河，在砀山县城关镇汇合，流经官庄坝镇、赵屯镇、砀城镇、李庄镇、关帝庙镇、朱楼镇于固口闸与巴清河交汇。

三、管理措施

通过禁养，达到以下目标。

(一) 故黄河：透明度 40~80 厘米，溶解氧 5~12 毫克/升，水色夏季淡绿，冬季清而不浑浊，总体活而爽。PH 值 ≥ 7 ，营养盐，氨态氮 0.11 毫克/升，硝酸态氮 0.0075~0.03 毫克/升，钙 16.18~25.65 毫克/升，镁 4.74~7.29 毫克/升，磷 0.04~1.75 毫克/升，总硬度 5°~8°。

(二) 巴清河：透明度 30~60 厘米，溶解氧 ≥ 5 毫克/升，水色无黑色，无异臭气味，稍肥爽，PH 值 ≥ 7 ，有机物耗氧 < 30 毫克/升，硬

度 $5^{\circ} \sim 8^{\circ}$ 。

(三) 利民河：透明度 30~50 厘米，溶解氧 ≥ 5 毫克/升，水色无异色、异臭，PH 值 ≥ 7.0 ，有机物耗氧 ≤ 30 毫克/升，总硬度 $5^{\circ} \sim 8^{\circ}$ 。

第十节 限制养殖区

一、类型

水域类型主要为县内的河沟。

二、水域范围

包括故黄河以北属于南四湖水系的苗城河、复兴河，以南属于淮河水系的大沙河、阡沟、西洪河、文家河陇海铁路以南段等。

(一) 大沙河：位于砀山西南部，起源于砀山县官庄坝镇黑龙潭水库，流经曹庄镇、关帝庙镇，由薛楼园区范集电灌站汇入巴清河，养殖水面积 3000 亩。限制养殖范围：玄庙镇孙楼西侧至巴清河入口。

(二) 苗城河：位于砀山北部，起源于玄庙镇小寨河，流经玄庙镇、周寨镇进入江苏丰县，砀山县境内全长 9 千米，养殖水面积 2000 亩。限

制养殖范围：范庄东至周平庄东。

(三) 阡沟：位于砀城南，主要流经关帝庙镇，起源于赵屯镇，于关帝庙镇许庄闸汇入利民河。限制养殖范围：高铁站西侧至利民河入口。

(四) 复兴河：自玄庙镇范庄桥至周寨镇董庄闸。

(五) 文家河：唐寨镇王砦闸至王明集。

(六) 西洪河：曹庄镇王屯至陈屯闸段。

三、管理措施

控制上述水域内的网箱养鱼、网栏养鱼规模。网栏养鱼区为阡沟部分河段、西洪河、文家河、大沙河和苗城河部分河段，放养品种以四大家鱼和鲤鱼、鲫鱼等为主，禁止投喂商品饲料，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一节 养殖区

一、水域范围

(一) 池塘养殖区：普通池塘养殖面积 10000 亩，池塘类型为村级池塘、废弃的窑坑以及修建高速留下的

取土坑，范围为全县各镇（园区）；工厂化设施养殖主要分布于砀城镇、李庄镇、朱楼镇。

（二）水库养殖区：网箱养殖主要分布在官庄坝镇黑龙潭水库及玄庙镇小寨河水库，由于故黄河上游岳庄坝水库已成为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因此，禁止网箱和其他形式的养鱼。

（三）湖泊养殖区：我县唯一的湖泊蟠龙湖位于故黄河干流的最下游，面积 4000 亩左右，目前是黄河鲤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一切形式的渔业生产活动。

二、管理措施

养殖结构和布局、养殖模式和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和密度要适合我县的水域承载力、资源容量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根据各水域的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以及其他条件，作如下规划：

小寨河以人工增养殖为主，合理发展网箱养鱼。人工增养殖，以草鱼、

鳊鱼、鲢鱼、鲤鱼、鲫鱼为主，同时，进行青虾等品种的增养殖，放养密度为每亩 5~10 千克，鱼种规格同河沟养殖，青虾放养密度为每亩 1000~2000 尾虾苗。网箱养鱼设置于向阳安静处，养殖品种为草鱼、鲤鱼、黄颡鱼、青虾等优良品种。放养规格分别为：草鱼 2~4 尾/500 克、鲤鱼 10~20 尾/千克、黄颡鱼 5~7 厘米/尾、青虾 1.5~2 厘米/尾。黑龙潭水库由于面积偏小，应以半精养方式，可参照小寨河模式，根据砀山县具体情况，每亩放养总量 10~20 千克、80~120 尾，规格：鲢鳊鱼每千克 6~20 尾，草鱼每千克 2~10 尾，鲤鱼每千克 10~20 尾，鲫鱼每千克 10~20 尾。池塘养殖按照池塘面积大小采取不同的养殖模式，面积小于 10 亩的池塘要根据情况以精养方式为主，亩产控制在 750 千克；面积在 10~50 亩的池塘，采取两种养殖方式，一是半精养模式，亩产控制在 400 千克左右；二是循环水养殖，每 15 亩池塘

建设 100 平方米流水池，单产控制在 100 千克/平方米，大于 50 亩的池塘应以生态养殖模式为主，亩产控制在 150 千克。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用途管制

《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今后砀山县水域滩涂使用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按照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不得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县政府将责令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限期搬迁或关停；养殖区的管理，凡符合规划的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规范用药，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当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

做好砀山境内养殖水域滩涂所有权、使用权的归属，完善使用权的招、拍、挂等流程，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发放。

三、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查处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内的各种渔业违法行为，查处无证生产、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规范养殖水域滩涂的利用，加强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水是渔业的基础，水域环境的优劣不仅影响着鱼产量和鱼产品质量，而且影响着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进而涉及到人类的健康和生存。要站在环境与发展是人类当今面临的重大课题的高度上来看待当前的砀山县水域生态环境，要切实保护水域环境和水产资源，要从以下方面注重砀山县的水域环境的保护工作：一是禁止向现有主要养殖水域排放工业污水，

即使达到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其排放也要严格控制。二是禁止向养殖水域内倾倒农药及残留物，避免药物积累，造成水体的破坏。三是恢复重要河道的水草资源，达到改善水体及恢复鱼类资源，尤其是故黄河上中游段、大沙河下游、巴清河等。限养区内的渔业生产，要严格养殖污染排放的管控，开展养殖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排放监管，以循环水养鱼做示范，达到减少水产养殖业污染减排的根本目的。

第十四节 其他保障措施

动员部署，加强宣传。该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向全县人民广泛宣传编制此规划的目的、意义、作用及要求，通过广播、电视、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渠道进行，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积极争取广大农民、渔业生产者、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使规划的编制及养殖证发放工作

能够顺利进行。发放养殖证，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发证程序办理。要加强对水产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大对养殖户和捕捞渔民的技术培训，加大对规划区内群众的宣传教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节 关于规划效力

《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一经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即产生法律效力，各相关部门需严格执行。

第十六节 关于规划图件制作

本次编制的《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所制作的图件包括：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总体现状图、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功能区规划图，皆为《砀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文本附件，具有与规划同等的法律效力。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 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砀政秘〔2019〕9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创新型“五个砀山”建设，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建立科技投入长效机制。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型县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团队、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扶贫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科技型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等支持科技创新的各类活动。

二、积极支持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

上，参照成长板和展示板奖励标准，县财政对完成股改并成功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非股改挂牌科技创新专板培育层和基础层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对首次实现股权融资的再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参照主板奖励标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依法依规进行研发经费统计，每年对纳入研发经费统计且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

业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四、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县投入不超过 10%。原则上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50 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省对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评估情况，按国家下拨经费的 5%予以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内只补助一次。对于县属企事业单位获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需地方配套的，由县财政给予全额配套支持。

五、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每项给予最低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按省奖励金额的 5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 70%用于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

（研究团队）。

六、县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砀山创办公司或与县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支持。县政府每年支持不少于 1 个县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等方式，给予 50 万元支持。凡纳入县政府扶持的县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优先申报省、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省政府审定并给予支持的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按省扶持资金的 50%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继续给予支持。

七、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我县企业购买县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砀山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5%的补助，单项成果县补助金

额可达 50 万元。对获省绩效奖励的，高校院所与企业在砀山联合成立的，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 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按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获省绩效奖励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

八、对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县外整体迁到砀山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同等奖励。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经县推荐上报的，给予 3 万元申报材料补助费用。对首次纳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加强依法依规统计，对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且当年高新产值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 30% 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九、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

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15% 给予补助。

十、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创新型县，力争到 2020 年进入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行列。

十一、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按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国审、省审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按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

十二、对新获批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

元。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按省奖励金额的 50%给予奖励。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按省奖励金额的 50%给予奖励。

十三、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对我县牵头组建新认定的国家(试点)联盟、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

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备案的国家级星创天地,县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每孵化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孵化器(众创空间)10 万元。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国家级星创天地,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省奖励金额的 50%给予奖励。对获省绩效奖励的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按省奖励金额的 50%给予奖励。对新备案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在砀山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

十六、对租用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

的 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

十七、对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常规项目、重点项目、引进境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和引进境外人才等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十八、支持人才科技扶贫。根据需要，每年选派若干名县级科技特派员，为贫困村提供人才支持和科技服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每人发放 2000 元补助。

十九、加强与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等（以下统称“大院大所”）合作。支持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县设立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研发机构，并开展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等各类活动，县从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中对新设立的研发机构及研发机构所开展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等各类活动予以资金支持。

县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追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2019 年 8 月 26 日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砀山县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砀政办秘〔2018〕7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砀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9 月 3 日

砀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创建统一、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被授权的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具有公有性、公益

性的资源。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章 管理服务机构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事项的协调和领导工作。

第六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以下简称公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综合管理,监督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协调行业监督工作。县公管局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三)制定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四)建设、维护和管理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对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过程实施监督;

(六)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七)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设和管理企业(供应商)库、交易代理机构库及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

(八)协调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县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农委、住建局、城管局、交运

局、水务局、教体局、卫计委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对项目单位、竞价人(投标人)、交易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三)会同县公管局建设和管理企业(供应商)库、交易代理机构库;

(四)会同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对竞得人(中标人、受让人)及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交易代理机构进行诚信评价;

(五)监督项目单位合同履约,负责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管;

(六)完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县政府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专业服务平台和市场服务主体,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

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专家抽取、信息资料、技术咨询等服务；

（三）负责收退各类交易保证金和整理保管交易项目档案等工作；

（四）对（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依法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五）统计分析进场交易项目的有关数据；

（六）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维护交易现场秩序；

（七）对进场交易的交易竞争主体、交易代理机构进行诚信评价，配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

（八）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必要的服务，配合调查处理投诉事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以上职责为县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服务。确需在县级平台提供服务的项目，须经县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九条 下列项目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项目；

（四）农村集体产权转让项目；

（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六）国家、省、市、县规定应当列入目录的其他交易项目。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执行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第十一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或者国有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的制度规则、统一的平台交易、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信息公开、统一的评标专家、统一的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受理：

- （一）未经依法审批、核准的；
- （二）权属有争议的；
-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提出的竞争主体资格条件，应当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符合

项目的合理需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变更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的，须经项目原审批部门核准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备案。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的变更，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及省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一般应实行资格后审。

第二十条 因交易系统故障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或者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应当中止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期间的公共资源权属存在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应当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中止公共

资源交易。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应当终止交易：

（一）交易期间，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仲裁机构确认项目单位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理权的；

（二）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三）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实行投标担保（竞买担保）和履约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管局备案。需审计机关审计的，同时向审计机关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对于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项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

（二）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三）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四）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履行合同备案、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

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五）其他违反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其他违反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

中，专家成员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触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和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向项目单位征询确定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的意向；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

（四）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要求；

（五）擅离职守等其他渎职行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或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质疑。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或质疑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投诉时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得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条 建立投诉处理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公管局应当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竞争主体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

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履约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负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据有关法纪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砀山县政府 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砀政办秘〔2019〕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砀山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县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4 月 24 日

砀山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 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建筑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

〔2019〕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砀山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的全过程造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建设工程：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

例 50%以上（含 50%）的建设工程，或者不足 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其他投资建设或者代建，由政府回购的建设工程；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按国家有关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包括设计、交易、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内容，包括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标价、施工合同价管理、施工期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工程计量支付及工程价款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等。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程序，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

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以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工程决算，实行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监督与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项目资金计划下达等综合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集、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等工作。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综合管理。

第二章 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第七条 工程设计应合理、从优，充分考虑经济性、实用性，推行限额设计，在设计过程中，通过技术

比较、经济分析和效益评价，优化设计方案，并且初步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需要，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的需要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需要。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依据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初步设计。

第九条 初步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利率、汇率等因素编制。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重新进行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经项目建设单位初步审核后，按规定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经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和调整，建设、设

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确需修改或调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章 交易阶段造价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将应有一个承包单位承担的建筑工程肢解给多个承包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平竞争规则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依法应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当设置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省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进行编制，

并随招标文件予以公布，不应下调或上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总价和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等。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第十三条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严格控制暂估价设置，工程涉及范围和深度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置暂估价。确需设置暂估价的，原则上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暂估价项目招标要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规定暂估价的计价标准、原则和暂估价价格组成，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应低于工程成本价。

第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对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招标人应当落实招标工程造价管理主体责任，并对最高投标限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完成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后，应组织或依法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核。审核单位和原编制单位不能有利益相关关系。

招标人自行组织最高投标限价审核确有困难的，可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为组织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单位应出具详细审核报告，招标人对审核单位报送的审核结论核准后，应根据核准的审核报告修正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经审核的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及

其成果文件，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布前，由招标人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条款和中标价订立合同，严禁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施工合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合同条款中应当对下列有关造价事项进行约定：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其相应的工程合同价款、合同价格方式；

（二）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期限及抵扣方式；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四）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期限；

（五）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认定及相应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和期限要求；

（六）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

程量清单错项、漏项、计算错误的认定及相应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七）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等要素价格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方式；

（八）工期及工期提前或者延后的奖惩办法；

（九）工程结算价款的编制、审核方式及期限；

（十）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和期限（涉及审计的事项，按照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可以约定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数额、预留方式及期限；

（十二）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期限；

（十三）与履行合同、支付金额有关的担保事项；

（十四）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

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第四章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严格实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度。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

第二十二条 严格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超额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对于确需变更的项目,应按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不得拆分处理。因勘察、设计、审图、造价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

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施工程变更时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建设单位为工程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帐整理和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管,制定工程变更审查审批制度、组织对工程变更的审查审批工作。

(二)参建单位工作职责: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权限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

变更方案及变更造价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变更批复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及时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建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与分工，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应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各责任主体要强化工程设计变更的监督审核，重大设计变更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经原审图批准部门重新审批，严禁出现随意变更、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应报县政府审批，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工程变更在 20 万元以下

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提出，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审批；

（二）工程变更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同意后提出，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审批；

（三）工程变更超过 10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同意后提出，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和县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报县政府审批时，应报送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变更意见，工程变更造价估算等相关变更文件，其中工程变更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同时报送工程变更专家论证意见。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变更总额超过投资概算 10% 的，必须重新进行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招标工程变更总额超过合同价

款 10%，或单项工程变更超过 400 万元，且不属于原招标范围的，应重新编制投标最高限价，对编制结果进行审核，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第二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发生工程变更的，变更工程、新增工程计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二）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施工企业按照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组价原则、施工企业报价浮动率等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五章 竣工验收阶段造价管理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

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三十一条 政府审计机关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竣工结算的审计监督。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且招标文件中载明或施工合同中约定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纳入审计机关计划管理的，由县审计局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未纳入审计机关计划管理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安排内部审计。

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且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和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审核）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计（审核），其

审计（审核）结论性文书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备。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之日起十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第三十六条 发改、财政、住建、审计、公共资源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各司其职、信息共享、

移送处理等协同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

第三十七条 承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或处理，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对社会公示；相关部门和单位在 5 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村建房的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砀山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砀政人〔2019〕1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

免去高源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务。

砀政人〔2019〕2 号（2019 年 2 月 12 日）

王光华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砀政人〔2019〕3 号（2019 年 3 月 18 日）

免去郭子娟县红十字会会长（兼）职务。

砀政人〔2019〕4 号（2019 年 3 月 25 日）

黄红兵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国丽华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科级）；

周咸东任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美玲任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慧云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蒋忠辉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全忠任县教育局主任科员；

朱良信任县教育局主任科员；

袁杰任县教育局主任科员；

代联合任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沈洪海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科级待遇）；

夏艳梅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科员；

董宏伟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振东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科员；

李民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吕亚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

任科员；	云君可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汪胜利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主任科员；	汪建新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蒋勇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唐峰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
朱振宏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	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孙海燕任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副
吴强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	局长(正科级)；
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主任科员；	崔兆华任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副
黄战杰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	局长；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主任科员；	庞颖娟任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副
段中建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	主任科员；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主任科员；	赵世京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朱传华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巧红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	朱海兵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任)；	郭洪岩任县商务局主任科员；
汪洋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	王呈星任县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王北海任县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吴昊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	刘海峰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
王光年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主任科员；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科员；	宋梅娟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李新民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庞训波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

王红艳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科员；

刘勇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科员；

宋善良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科员；

曹爱平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局长（正科级）；

杨占君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局长（正科级）；

蒋凤英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局长；

蒋金海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局长；

王法周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局长；

汪胜利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局长；

谭守用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主任科员；

许建丽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主任科员；

王法云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刘红喜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郑金萍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姜辉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邵华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薛伟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孟庆品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赵健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海亭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静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清民任县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瑞成任县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王金光任县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秀峰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聂世峰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福高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徐兵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孟庆芳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许新展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王慧君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王明建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付重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

黄红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撤并和更单位名称人员原任行政职务一并免除，不再另行下文。

砀政人〔2019〕5 号（2019 年 4 月 17 日）

汪亚光任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冠超任县水利局局长；

许雷侠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陈德凡任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

局局长；

从平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周慧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砀政人〔2019〕6 号（2019 年 4 月 18 日）

西光号任县高铁新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西光号县经济开发区主任科员职务。

砀政人〔2019〕7 号（2019 年 5 月 30 日）

陆殷龙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

王林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杜建军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志强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王琦任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总会计师；

张干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经济师；

齐凤国任县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办公室副主任；

孙广爱试用期满，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丁允祥试用期满，任县司法局周寨司法所所长；

贾海枫试用期满，任县司法局葛集司法所所长；

毛育勇试用期满，任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孟祥东、王海伟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徐振营任县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

郝念良任县商务局副局长科员；周波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科员；

蒋培任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科员；

李翠芳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主任科员；

金鑫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

张建设县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振营砀城民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砀政人〔2019〕8 号（2019 年 6 月 21 日）

谢传继挂任职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时间三个月）。

砀政人〔2019〕11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

陈东强任县薛楼板材加工园管委会主任；

汤林靖任县薛楼板材加工园管委会副主任；

赵银选任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响玲任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勇任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周衍东任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凤娟任县扶贫局副局长；

毛传涛任县扶贫局副局长；

代丛亚任县扶贫局副局长；

周玉成任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冯晓进任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